

证券代码：300284

证券简称：苏交科

公告编号：2014-030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4年4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公司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拟收购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

根据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83.58%股权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5,990.30万元收购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83.58%股权，有利于扩大公司销售额，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实力，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决策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相互抵触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5,990.30万元收购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83.58%股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日